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bsolute Truth、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Absolute Truth、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及責任，董事亦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項目部門、設計、行政與財務，以及生產；(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運營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的所有營運子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提供予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信貸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星展於2015年3月17日發出函件，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在其與Ethoz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於2015年3月27日或前後，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全數償還有關貸款。Ethoz Capital Limited於2015年4月6日發出函件，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鑒於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標牌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收入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